

第三百九十八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A/PV.398

悼念 Abraham H. Feller

一．主席：大會上次舉行全體會議後，我們悲慘地損失了一位最盡心竭力的聯合國忠僕，那就是我們的同事和朋友 Mr. Abraham Feller。這使我們非常震驚與悲哀。

二．秘書處成立伊始，Mr. Feller 即來參加工作。在加入秘書處之前，他雖尚年輕，但已為其國家服務，執行律師業務，並為國際合作而努力，成績卓著，令人欽慕。

三．自聯合國憲章簽訂以來，在那幾個成長時期的重要年頭，Mr. Feller 的工作和鼓舞那種工作的精神，大有助於國際法和程序規模的建立。他曾獻身於國際諒解與和平事業，也曾致力於建立並加強達成這些目的的一個國際組織。他是一個真正名符其實的國際社會公僕，在聯合國內發展那個國際合作必需的機構——穩固而有效力的國際文官制度——上曾擔負過很重要的任務，並使之成為一種光榮而值得驕傲的職業。

四．僅僅在短短的幾個星期前，我聽到 Abraham Feller 在這同一講台上談論他所熱愛的工作。那時他曾說到聯合國：

“過去全部經驗顯示，沒有國際合作，最後的和平與安全是不可能獲致的。我們這個時代的全部經驗顯示，國際合作不只是一套空話。它意味着堅苦的工作，它也意味着犧牲。”¹

現在，艱苦的工作和犧牲已把他從我們中間奪去了，他的英名自須列入為爭取世界和平而犧牲的烈士名冊。

五．Mr. Feller 在聯合國——特別是秘書處——中的同事在這個艱難的時代於執行其職務時，或於遭遇新問題和擔負新責任時，當能受到 Mr. Feller 畢生事業的鼓舞，並因此而獲得力量與激勵。

六．我敢斷定 Abraham Feller 近來對於聯合國所遭遇的困難之有增無已定必深感焦慮，對於國際合作事業似已遭受的挫折定必非常抑鬱，又對於國際機關所遇到的阻撓和綜錯複雜情事也定必頗感困惑。但我也知道 Abraham Feller 去世時定必因深信

他已毫無污點地實踐了他的誓言——也就是聯合國每一個職員接受本組織的任命時都須宣誓的誓言——而引以自豪。如諸位所知道，那個誓言的全文如下，我此時不辭冒昧將這個誓言宣讀一遍：

“余謹以至誠保證：余必矢忠秉認謹慎執行聯合國國際公務員之職務，余服職律身必唯以聯合國之利益為依歸。余執行職務時決不營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組織以外任何當局之訓示，謹誓。”

七．為了這種我們共同遭受的損失，我代表諸位向 Mr. Feller 的悲痛之遺孀及其最近親屬表示我們最深切的同情。

八．Mrs. ROOSEVELT (美利堅合眾國)：Abraham Feller 的逝世，使其本國和聯合國遭受了一大損失。Mr. Feller 對於聯合國的創立及其工作，貢獻甚大，我們引以為榮。他曾盡心竭力為其本國服務，在其生前的後一階段，他並擴大了服務範圍，為其國人專心致志從事的世界和平事業效勞。他的全部優越精力都獻給了那種事業之促進，獻給了聯合國的工作。他毫不放鬆自己。這個國際社會組織所得的勝利和所遇的考驗，他感覺得最為深切。他已留下一個大公無私地委身於他所盡力的事業的例子給他的朋友和同事。

一般辯論 (續完)

[議程項目八]

Mr. GHALEB (埃及) 演說詞

九．主席：在第三九七次全體會議——那就是我們的上一次會議上，埃及代表依據議事規則第七十四條，要求俟各位代表發言完畢於一般辯論中作一簡短答覆。在那一次會議上他沒有準備作這種答辯。我現在請他在一般辯論中作答。埃及代表行使了這種答辯權後，一般辯論便告結束。

一〇．Mr. GHALEB (埃及)：埃及代表團也和其他代表團一樣，深知本屆大會十分重要，時間極其寶貴，故於本月十二日 [第三九五次會議] 一般辯論中行使其發言權時，立場力求客觀，措詞力求簡短。

¹ 在紐約先鋒論壇報討論會第二十一屆會第一次會議(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九日於聯合國會所舉行)上的演說詞。

一一．次日以色列代表利用這個講台濫肆攻擊，逼得埃及代表非依照第七十四條請求答辯權不可。

一二．埃及外交部部長在他簡明的陳述中曾就批准德國賠款協定一事，表示兩點憂懼：第一，對於中東和平與安定的不可避免的威脅；第二，以色列無權獲得這種賠償。

一三．以色列代表的憤激，不是完全沒有料到的，但他濫用這個講台對各亞拉伯國家肆無忌憚地攻擊，却完全出乎意外。以色列代表避不涉及那兩個基本論據，力圖〔第三九七次會議〕淆亂是非，使問題失去真相。他的陳述充滿誣言空語，有時竟用“敲詐”這種字樣；他斷言各亞拉伯國家的政府懷有偏見，對於賠償猶太人所受痛苦一事從中作梗。

一四．國際聯合會的紀錄中有充分證據，顯示埃及是譴責納粹黨人迫害猶太人的主要國家之一。猶太人居留在埃及和其他亞拉伯國家已達數千年。成千的猶太人仍舊和信奉回教和基督教的人士們居留在這些國家。最近埃及首相 General Mohamed Naguib 訪問猶太人會堂，又訪問基督教禮拜堂和回教寺院，這不過又一次證明埃及人民對於一切宗教的固有的尊敬。

一五．各亞拉伯國家並不反對合理地、公平地賠償每一個遭受納粹蹂躪的猶太人，但我們深信以色列無權要求這種賠償。

一六．現在西德的右翼和民主黨派也頗相信這種意見。以色列代表控訴亞拉伯國家干預德國內政的同一日，按照十一月十四日紐約時報所載聯合社發出的消息，那些德國黨派正在向其政府建議：所有七億七千五百萬美元的賠款應由聯合國接收分配。它們甚至建議一部份賠款應供安置許多無家可歸的亞拉伯難民之用。德國人民本身心中對於以色列是否應要求這種賠償至少是有疑問的，上述種種難道還不是最好的證據嗎？

一七．德國賠償協定並沒有規定以食物供給飢民，或以衣被供給貧民。但這個協定分條列記為製造軍用品所需的各項目，應有盡有，已不能更求完善了。協定所規定供給的只是大砲，而不是牛油。它規定供給以色列數千噸鋼鐵、鑄造品和重機器。它載有一切可能供戰爭用的項目。這便是危險之所在，也就是對於以色列鄰近那些在合法的國防上迄今尚未能獲得最低限度物資的亞拉伯國家的一種威脅。給予以色列的各項物資數量之龐大，凡為製造軍械與軍事裝備所需的一切，幾乎應有盡有，這種事實是不應輕輕地放過的。各方應該洞察猶太民族主義者擴

張領土的野心，並以這種見地來徹查前述的事實。他們的野心毫無疑義地暴露了猶太民族主義者在中東的最後目的。

一八．自猶太民族主義運動肇始以來，幾乎沒有一種關於這種運動的著作主張把猶太民族主義者擴張領土的野心局限於較尼羅河與幼發拉底河之間的面積為小的地區。近如一九三六年，Wilhelm Riebel 曾就疆界之擬定發表了最新的侵略論。那時他說，新以色列王國的疆界不應確定；它的疆界應儘量推廣至新王國所能達到的地方。

一九．還有一種說法，謂埃及對於各方經過蘇彝士運河以與以色列通商以及經過該運河前往以色列的船舶正在加以干擾。這又是以色列所設的一種陷阱。埃及正在行使的權利絕對是一種最低限度的不可讓與的自衛權。不准經由蘇彝士運河輸往以色列的貨物都是戰爭物資和軍用設備。埃及邊境的情況既是如此，難道任何一個國家處於與埃及相似的環境中，能讓這些貨物經過其國境嗎？

二〇．以色列代表發表這種說法時，覺得不提和整個巴勒斯坦問題有直接關係的大會決議案與安全理事會的決定，也不提埃及為合法的自衛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對他比較方便。這些預防措施之採取，由於聯合國的重大決定一直被以色列忽視或公然反抗。這些決定中除其他事項外，規定將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遣送回家，並將耶路撒冷區交由國際共管。

二一．現在那一百萬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居留在何處呢？他們有沒有回到了自己的家，還是仍在悲慘、貧苦的說不出的境況中生活着呢？耶路撒冷區目前的地位怎樣？以色列拒不遵行聯合國的決定，有無止境？難道以色列代表那麼厚顏地提到的“國際關係上應有的禮貌”中能夠不包括對這些問題的公平答復嗎？

二二．埃及在聯合國中所表現的一切一經切實加以查核，便可證明埃及的和平意向和它立場的合法，也可證明它欣然在聯合國的機構內並在公平執行聯合國各機關的決定的基礎上誠誠實實地和有善意的人們合作。

二三．主席：一般辯論現告結束。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協調：會所及日內瓦
兩地會議日程問題：祕書長報告書
(A/2243)

[議程項目二十六(b)]

二四．Mr. MAROGER (法蘭西)：每年各方總請大會以慈母對兒女的親切心情、以監護人對被監

護人經濟狀況的關心態度，考慮聯合國若干主要與輔助機關所表示的下述一種願望：即在日內瓦萬國宮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舉行它們的會議。這種討論並不常常進行得很順利，因為爲了舉行這種會議，就必須調動職員，而使額外開支增加。但在另一方面，這種會議常常有重大的政治利益。關於這一問題贊成和反對方面所進行的辯論，時常是很激烈的。

二五．爲了避免每年重複作這種辯論起見，去年大會通過了一件決議案〔五三四(六)〕，規定請祕書長與各有關主要機關及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進行諮商，並參照這種諮商的結果向本屆會議提出一件在會所及日內瓦舉行的會議日程，這種日程應根據經濟地、合理地利用本組織兩辦事處現有設備的原則予以擬訂。

二六．祕書長業已向我們提出這種報告(A/-2243)。他按照他在聯合國所負的行政責任，特別強調指出凡設在會所之各機關在紐約舉行其一切會議可有種種行政上的便利。我們都感覺到那種論據很有力量；但我們也不能不顧其他因素，憑此便作決定。

二七．據我們看來，祕書長報告書第七段中所摘述的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的意見，是值得大會審慎考慮的，尤其因為會議日程和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工作之協調是兩件相關的事。毫無疑義，當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關的各聯合國機關於審議日漸實際及專門的問題時，這些機關必會發現和各專門機關——特別是會所設在日內瓦或其鄰近地區的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糧食農業組織及文教組織——的理事院及常設祕書處保持直接接觸，愈來愈有裨益。

二八．但這不過是問題的一方面，換言之，就是所謂的技術方面。此外還有一方面，其重要性業經法蘭西代表團着重指出，這就是問題的政治方面。

二九．聯合國於決定將會所設在美國時，明白表示其對於那個偉大國家的實際而積極地參加工作一事之重視；我甚至還可以說，聯合國也重視在達成其目標上所欲美國擔負的特種責任。但那種決定並非而且也不應意味着聯合國雖無歐洲和東方各國舊世界積極而開明的支持以及其在外交與技術上的經驗也能順利進行工作。

三〇．如果要對兩個半球予以必要而適當的同樣重視，則構成聯合國在各國公衆心目中最顯著的特色——聯合國各種會議及委員會的集會——必須平均分在本組織紐約會所及日內瓦辦事處舉行。關於這一點，我想起了去年在黎巴舉行的聯合國大

會對於法國輿論的影響。那次大會使我國人民具體地、深切地感覺到聯合國的存在。聯合國對於他們，似乎已不再是一種遙遠而神祕的聖地，專供少數入會的人的禮拜而已；我相信使本組織和組成它的各國人民更接近，是大有利於聯合國的。

三一．根據這些理由，我堅信如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專門問題委員會有系統地在日內瓦舉行會議，這便表示聯合國採取了最有效的行動使歐洲各國人民感覺到確有聯合國這個組織，同時也使這些人民看到聯合國生氣勃勃。無論如何，我們可以注意到：大會非常清楚地了解維持這樣一種平衡的必要性，所以它雖有意於力事撙節，然而它每年總准許一些機關在日內瓦開會。

三二．各機關至日內瓦開會的願望與大會的猶疑不決同時並存。我們必須承認因這種矛盾而引致的會議日程不確定現象，對於會議的實際組織事宜，例如對於文件的分發與會議及休假時間表的編排，已有了不幸的影響。這一切非常複雜的問題實爲擬訂經濟而合理的計劃最根本的問題，但這些問題迄今仍須由大會每年那種武斷的決議去加以決定。

三三．現在正是改變這種情形的時候了，提交大會的決議草案[A/L.114]的目的，事實上便在儘可能用最簡單而不麻煩的方式改變那種情形。這種方式既無須犧牲我方才所說對兩個半球同樣重視的原則，也無須純爲經費上的考慮所左右，但能將應有的同樣重視兩個半球一事的需要局限於一種穩定的範疇內，使之與經濟和合理運用本組織人力、物力的行政政策符合。

三四．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據我看來，聯合國會所及日內瓦會議日程一案的直接提交大會全體會議而不提交第五委員會審議，這事本身足以顯示本案並非純粹是一個行政和預算問題，它一定還有政治方面問題。

三五．問題是：會所設在紐約的聯合國各理事會和各主要委員會應否全在這裏舉行會議，如果不然，在合理的限度內把這些會議分在紐約和日內瓦兩地舉行，有時也可能在其他城市召開，又是不是更好的辦法。因此，基本上這個問題是在嚴格集中制與均衡分散制兩者之間作一抉擇的問題。

三六．據我們看來，均衡分散制是一種比較妥善的解決辦法。因爲過份嚴格的集中可能在政治上發生嚴重的不良影響，過份的分散也可能在行政和預算方面發生嚴重的不良影響，而均衡分散制却介於這兩個極端之間。

三七．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工作期間，主張在歐洲開會者和主張在美國開會者曾就選擇聯合國之會所問題從事劇烈的辯論，其時若干代表團認為聯合國和專門機關的一切活動應集中在一處，藉收預算節省行政協調之效。

三八．自一九四五年以來，事實究竟如何？各專門機關分設於各地，其中大半設其會所於歐洲——日內瓦、巴黎和羅馬。而且方纔已經提到，大會屢次不顧若干方面經常根據行政和預算理由提出來的反對意見，決定其理事會，特別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各主要的專門問題委員會應在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舉行會議。

三九．我們從這件事上能夠得到什麼結論？這個結論不過是有時根據其他方面考慮而提出的理由較預算方面的考慮更有力量。就我們目下所討論的一案而論，大會已明白表示意欲依據各有關機關——各理事會和各委員會——的願望，安排一種均衡的會議日程，因為那些機關認為定期在聯合國會所以外地點集會是與它們有利的。

四〇．事實上，如法國代表方纔所說，自聯合國成立以來，歷年各理事會、各主要委員會已在日內瓦舉行了許多次會議。一個理由似乎是：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專門問題委員會有密切關係的各專門機關的會所都設在日內瓦，或者設在離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很近的地點。但我認為還有一個原因那就是：聯合國在歐洲有一座規模宏大、富麗堂皇的建築物，這座建築物內設備完全，服務週到，故辦事成績經常均能維持在最高水準。關於這一點，經驗告訴各代表團：在日內瓦舉行的各次屆會不但是草率召開的，而且是經過有效準備和組織的會議的模範。

四一．根據現在的辦法，會議地點的選擇須參照各代表團的便利由投票決定。如方纔所指出的，這種辦法有重大的缺點。它使我們不能擬訂一種長期的會議日程，不能將各種會議合理地分在紐約和日內瓦兩地舉行，又不能充分利用歐洲辦事處的設備。其次這種辦法也使我們不能徵聘相當數目的常任職員，去負責辦理在日內瓦舉行的各種會議的事務，藉以避免雇用臨時職員的浪費和從會所調派大批職員前往開會地點。每年當追討經費提付表決時，這種辦法總引起同樣惱人的討論。

四二．大會知道方法須加改變，所以在第六屆會決定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之聯合國主要機關之行政首長會商後”，擬具聯合國在日內瓦之常年會議事務通則，提交第七屆大會審核，俾能

充分利用日內瓦及會所現有之設備，且可能節減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開支總額”[A/2243, 第一段]。

四三．那個決定解決了一個原則問題。根據大會中的討論情形，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大多數會員國不欲將聯合國的一切活動都集中在會所；我們也可以看出各方意欲大大地簡化行政方面的綜錯複雜的情形並減少旅行費用。爲了達到這種目的，若干方面特別主張擬訂一種長期的會議日程表。同時，該項決定已承認日內瓦辦事處的重要和加以利用的可能性，也承認了理事會和委員會在該地舉行常會的利益。

四四．再者，秘書長和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諮商後，所得到的結論可以說是最後的定論。關於這一點，秘書長報告書有如次的陳述：

“在諮商過程中，設在歐洲的各專門機關代表強調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維持最密切關係的重要；他們深信理事會定期在歐洲舉行各項會議業已證明對於此種關係的維持具有極大的價值”[A/2243, 第七段]。

四五．我剛才提請諸位注意的意見是很重要的，因為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所涉及的各活動部門內專門機關較其他任何方面更適於判斷它自己的需要。

四六．比利時代表團根據這些理由，方和其他代表團聯名提出了那個已送交大會的決議草案[A/L.114]。這個草案的優點是：它規定了一種具體措施，即由大會設立一個委員會，負責就秘書長的報告書作詳細的研究；同時該草案也規定了這樣一個委員會的主要任務。

四七．英聯王國代表團已對那個決議草案提出了一件修正案[A/C.115]。據我們的解釋，該修正案的意思是：關於各項會議究應如何定期在日內瓦舉行一節，大會應聽由專設委員會決定，而不事先規定舉行會議之確實次數。決議草案起草人授權本人代表他們接受這項修正案。如此，該決議草案已具備了我們所能希望的伸縮性，故我提請大會予以批准。

四八．Viscount CALDECOTE（英聯王國）：英聯王國代表團無意拖長這種辯論。一如阿根廷、比利時、丹麥、法蘭西等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A/L.114]第二段中的建議，我們認為關於這種情形頗爲複雜的問題全部細節，應交由一個委員會去討論，但我想很簡單地說明本代表團的意見。

四九．我們完全贊同決議草案提案人的意見，即應制定一種會議事務通則，其有效期至少爲三年，

最好爲五年，俾祕書處得以最有效、最經濟的方式，安排在紐約會所及日內瓦兩地舉行的各種會議。這明明就是去年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意旨，我想決議草案第一段的用意重在重申這種意旨，其中所說的會議是指在日內瓦舉行的一切會議而言，不論其爲聯合國各機關的會議，抑爲專門機關的會議。

五〇．這個問題牽涉到各種極複雜的考慮，我們也認爲我們不應在這裏試作詳細的討論，而主張本案應由一個小規模的委員會去慎重審議。依我們的意見，這種專設委員會應有相當自由，大會不應發出太詳細的指示以致委員會的建議受有限制。

五一．我們並不懷疑專設委員會可能就聯合國各機關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會議的次數達成協議，但我們覺得委員會最好應就本案作充分討論，而且大會不應如決議草案第二段所建議對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加以限制。因此我們提議 [A/L.115] 該段中的“每年”二字應以“每隔一定時間”代替。我們知道這種修正可得決議草案提案人的同意，覺得非常欣慰。

五二．我們現在便能完全贊成決議草案，同時希望大會無須予以長時間的討論便通過此一案件，並希望委員會毫不耽擱地着手工作。

五三．Mr. SHAW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現在大會中討論的問題，即制定一種會所及日內瓦會議事務通則，曾加以詳細考慮我們對於祕書長就本問題所作的深入的研究，願向他表示感謝。

五四．誰也不能否認有制定一種穩定的、合理的會議事務通則的必要。聯合國執行任務以來已歷數年，它的設備齊全的永久會所事實上業已落成。因此目前時機已到，我們的活動和會議都可以較以前安定，較以前易於預計日期了。

五五．這種依正常程序進行的辦法，其直接利益是不言自明的。一種會議事務的通則意味着各會員國政府和祕書長可以提前許多時間擬訂計劃，各國代表團和祕書處的人員也可以知道他們未來的行止。由於這種通則的實施，行政方面所表現合理化，也有很大的利益。辦事人員的服務和財力可以配合起來，藉以提供最大的便利，並兼顧及工作效率與經費節省。一旦我們有了一定的常規可循，長期的利益必然也會隨之而俱來。就是從消極方面說，有了一種會議事務通則後，現在每年花在辯論次年會議的安排、和討論這個或那個機構應否在此處或彼處開會這兩種問題上的時間，當可節省不少。

五六．我們當然必須考慮制定一種我們所想像的通則是否可能。我們必須研究一種會議所當執行的各項工作和現有的設備。這是一種十分複雜的工作；這種工作決非大會全體會議所常從事的。

五七．爲了這種理由，澳大利亞代表團贊成阿根廷、比利時、丹麥和法蘭西等國代表團率先提出的提案，即着一專設委員會審查此問題，制定一種會所及日內瓦的會議事務通則並向大會提出報告。

五八．我們相信前述的那種小規模的委員會當能執行我們所設想的任務。這種委員會可以研究一切有關的細節和統計以及今晨所提到的其他比較一般的考慮。它可使需要和資力聯繫起來，制定一種會議事務的通則；我們希望這種通則的要義在於建立會議的常規。我覺得那個委員會應儘速開會，它甚至可能訂出一種通則，以供來年之用。澳大利亞代表團希望這種委員會的任務規定能有相當的自由，同時我們同意委員會的主要考慮必須是會議事務通則的整齊劃一以及因之而引起資力的運用之合理化。

五九．我們中有許多人對於聯合國各機構通常應在何處集會一事，有堅定的意見。祕書長本人根據經濟和便利的理由，堅決主張設在會所的各機構應在會所舉行會議。也許人人都知道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根本立場。我們認爲在合理的範圍內，聯合國各機構的會議應在會所舉行。但是我們在這一點上並不想武斷行事，也不想規定得毫無變通餘地。舉例來說，我們認爲沒有理由規定託管理事會這樣一個機構須在日內瓦開會。另一方面，我們認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日內瓦開會是確有理由的，因爲大多數專門機關設在該地或其附近地區，而且其他機構如歐洲經濟委員會也設在該處。

六〇．我們要順便提出一種建議：不要單單因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日內瓦舉行會議是便利而且適當的，便通過一項提案，決定經常把另一種機構，例如託管理事會，也改在日內瓦開會，這是應該當心提防的。如果根據這種表面的理由便採取行動，設定一種通則的整個目的便無從達到了。不過，我無意在這個階段討論細節，也無意對任何一個特定的項目表示不可變更的意見。這些尚未解決的問題，最好由一個獲有充分事實和數字小組去決定，同時並須記住各種更廣泛考慮。我認爲我們應將本案交給擬議中的委員會去審查，而不對所牽涉的問題預作任何不適當的評斷。

六一．總而言之，澳大利亞代表團贊成就聯合國在會所及日內瓦舉行的各種會議，制定一種經常

的會議日程，因為這種辦法會使一切有關方面獲得許多短期和長期的利益。可是我們希望專設委員會對於全體會議現所討論的各項細節加以詳盡研究，以便我們洞悉所有有關考慮之後，能於較後階段作一最後決定。

六二．Mr. DAVIN（紐西蘭）：我要代表紐西蘭代表團就我們目前所討論的問題說幾句話。

六三．秘書長已就將各項會議合理地分在日內瓦和紐約兩地舉行一事所涉及的種種問題給予我們一個仔細的綜合檢討，我深信這種檢討對於大會就此事達成一種決定是大有幫助的。紐西蘭代表團認為從秘書處的觀點而言，並從和特定的會議有關的代表團的觀點而言，訂定一種會議通則是確有需要的。這種通則訂定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和大會第五委員會中就此事常常舉行的長時間的討論，就可免掉了。

六四．紐西蘭代表團一貫主張設在聯合國會所的各機構，非遇特殊情形不應在會所以外地點開會。依照這種原則，我們認為大會除非遇有特殊情形，例如大會決定在山市舉行第十屆會外。通常應在紐約開會，如果有其他正當的特殊理由，自然也不必依照常規。

六五．紐西蘭代表團覺得安全理事會除經各方依照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的規定同意在其他地點舉行會議外，通常應在紐約開會。

六六．我們認為託管理事會經常以在紐約開會為宜，因為這個理事會似乎並無須在別處開會的特殊理由。

六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情形則稍有不同。這個機構和各專門機關有獨特的關係，而這些專門機關大多設在日內瓦或其附近城市。歐洲經濟委員會的會所也設在日內瓦。因此，一般說來，如果有一個設在會所的聯合國機構偶然有在日內瓦舉行會議的必要，我們覺得這個機構應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我們知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自行決定明年夏季在日內瓦舉行會議²，第五委員會〔第三五六次會議〕也已為了這種目的建議劃撥必要的經費。這並不是一個非年年如此辦理不可的辦法。紐西蘭代表團打算提議每兩年在日內瓦舉行夏季會議一次。

六八．就專門問題委員會而論，我們認為國際法委員會和麻醉品委員會也有充分理由在日內瓦舉行會議。

六九．以上便是紐西蘭代表團對於我們所討論此問題實體的意見。現在我要就決議草案表示一些意見。紐西蘭代表團將支持經英聯王國修正過的聯合決議草案。但是我要說明白，我們並不認為決議草案中所建議設立的專設委員會必須為每一個理事會安排在日內瓦舉行一次會議。我們認為所謂各理事會在日內瓦舉行會議一節，主要是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而言。紐西蘭代表團保留充分的行動自由，以便在以後的任一階段反對專設委員會所提規定聯合國其他兩理事會在日內瓦舉行會議的任何計劃。

七〇．主席：既然沒有其他代表要說話，我們現可就澳大利亞、比利時、丹麥和法蘭西所提的決議草案〔A/L.114〕作一決定。英聯王國已對這個草案提出了一個修正案〔A/L.115〕據我的了解，這件修正案已由決議草案原提案人接受。根據這種假定，我們可以就修正後的決議草案作一決定。

七一．據我的解釋，這件決議草案的意思是：由大會主席指派委員十二人組成的專設委員會應儘速向本屆大會提出報告。

七二．倘使無人反對通過這件修正過的決議草案，我便要宣布這件決議案通過了。

修正後的決議草案通過。

七三．主席：依照決議案第二段的規定，該專設委員會的委員十二人應由主席指派。茲提議此等委員應由下列各代表團代表充任：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捷克斯洛伐克、丹麥、法蘭西、伊拉克、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大會剛才通過的決議案中所規定設立的十二人委員會，便由前述各國代表團的代表組成。

財政狀況報告書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a)聯合國，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b)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c)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d)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265)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一號，英文本第七十三頁。

**一九五二年度追訂概算：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266)**

[議程項目四十一]

**聯合國會所：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267)**

[議程項目四十七]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的規定，經決定議程項目三十九、四十一及四十七均不加討論。

Mr. Brennan (澳大利亞)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提出該委員會的各項報告書 (A/2265, A/2266 及 A/2267)。

七四. 主席：請大會查閱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Brennan 剛才所提出的報告書。我們現在要就這些報告書作一決定。

七五. 我們要作的第一個決定是關於文件 A/2265 中所載的報告書。

七六. 蘇聯代表請求將該文件中所載四件決議草案，逐件單獨付表決，這是可以照辦的。

決議草案壹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決議草案貳經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參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決議草案肆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七七. 主席：現在我要把文件 A/2266 中所載的決議草案付表決。

決議草案以四十八票對六票通過。

七八. 主席：現在我要把文件 A/2267 中所載的決議草案付表決。

決議草案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午前十一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三百九十九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A/PV.399

朝鮮問題。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A/2278) 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284)

[議程項目十六(a)]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議決議程項目十六(a)毋庸討論。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 Mr. Thors (冰島)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A/2278)，發言如次：

一. Mr. THORS (冰島)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第一委員會研究此事達五星期之久，卒以極大多數委員國之贊成達成協議。我敢大膽的說，使那生民塗炭、國土糜爛及戰爭綿延的朝鮮得到和平，這是聯合國的熱烈願望。第一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是要達到這種重大目的的一種誠摯努力。雖然前途黯澹，我們却希望這些辦法可逐漸發生效果。同時，我們須有耐心。我們大家都知道，全世界都在祈禱和平，全世界都希望我們的討論和努力不致無補時艱。

二. 主席：我現在請大會對當前這個項目內的各項問題予以決定。雖然依照議事規則不許討論，一部分代表團却已要求說明投票理由的特權——自應准其所請。我希望如屬可能時，請在舉行投票之後再說明何以如此投票的理由。

三. 我還要向大會建議，說明投票理由的時間應以七分鐘為限；這是依照說明投票理由時業已行之有素的成例，並且在第一委員會裏說明關於這個問題的投票理由時也是依照這個成例的。依據我們的議事規則第八十八條，大會主席得限制說明時間。如大會贊同上述之時間限制，則遇發言人發言達到七分鐘時限的時候，我將按亮講壇上的紅燈。

四. 首先我們將處理第一委員會所提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草案 (A/2278)。蘇聯代表團已對上述決議草案提出了若干修正案 (A/L.117)。還有，印度代表團剛才分發了一件簡短說明書，以對決議草案中的一段修正案的方式提出 (A/L.120)。大會各位會員國當前並有關於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涉及的經費問題的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284)。我們現在依照經常的次序，進行表決第一委員會提議的決議草案，開始先表決該草案的修正案。

五. 是否有任何代表欲在舉行表決之前對於此項決議草案或其修正案提出投票理由的說明？

六.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在第一委員會裏討論的時候，關於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A/1881 及 A/2187] 的問題，討論範圍已相當的擴大了，因為該委員會討論